

法制史复习指导：《唐律疏议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36_222609.htm

1. 《唐律》的修订过程从《武德律》到《永徽律疏》。唐高祖李渊（公元618-626年）于武德四年命裴寂等以《开皇律》为准，撰定律令，于武德七年（公元624年）奏上，是为《武德律》。这是唐代首部法典。《武德律》共12篇500条。唐太宗即位以后，鉴于《武德律》不能完全符合当时的需要，于贞观元年命长孙无忌、房玄龄等人在《武德律》基础上，参照隋《开皇律》更加厘改，制定新的法典，至贞观十一年（公元637年）始告完成，称为《贞观律》。《贞观律》仍为12篇500条。《贞观律》的修订长达11年时间，对《武德律》进行了比较大的修改。如增设加役流，缩小连坐处死的范围，确定了五刑、十恶、八议以及类推等原则与制度。《贞观律》的修订，基本上确定了唐律的主要内容和风格，对后来的《永徽律》及其他法典有很深的影响。现在也有一些研究说《永徽律》实际上是《贞观律》的一个翻版。习惯上人们说的《唐律疏议》是《永徽律》制订之后对律文的每一个条文都按照儒家经典做出一番解释，而对律文用儒家经典做解释的渊源又出自《晋律》。《晋律》颁布以后，有两个儒家的代表人物张斐、杜预对《晋律》逐条加以说明，这些说明被晋武帝认为与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因此《晋律》又称为“张杜律”。《考试大网原创》后来的唐律（《永徽律》）就是继承了这样的做法，对《永徽律》的每个律文也按照儒家的经典来做出解释，这些解释在每条的开头往往在行文上都有“议曰”，属于律

文以外的解释性说明，这些解释被称为“疏文”。所以后人将唐律简称为《唐律疏议》。还有一个古代的说法《永徽律疏》，即今天所称“唐律”。

2. 《永徽律疏》的颁行：《永徽律疏》又称《唐律疏议》，是唐高宗永徽年间完成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典。高宗永徽二年（公元651年），长孙无忌、李勤等在《贞观律》基础上修订。例如，将原《贞观律》名例篇中的“言理切害”，更为“理切害”，并做郑重说明：“旧律云言理切害，今改为情理切害者，盖欲原其本情，广恩慎罚故也。”最终，奏上新撰律12卷，是为《永徽律》。

鉴于当时中央、地方在审判中对法律条文理解不一，每年科举考试中明法科考试也无统一的权威标准的情况，唐高宗在永徽三年下令召集律学通才和一些重要臣僚对《永徽律》进行逐条逐句的解释，“条义疏奏以闻”，继承汉晋以来，特别是晋代张斐、杜预注释律文的已有成果，历时1年，撰《律疏》30卷奏上，与《永徽律》合编在一起，于永徽四年十月经高宗批准，将疏议分附于律文之后颁行，计分12篇，共30卷，称为《永徽律疏》。至元代后，人们以疏文皆以“议曰”二字始，故又称为《唐律疏议》。由于疏议对全篇律文所做权威性的统一法律解释，给实际司法审判带来便利，以至于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说当时的“断狱者，皆引疏分析之”。疏议的作用至重，学者杨鸿烈在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一书中认为“这部永徽律全得疏议才流传至今”。《永徽律疏》总结了汉魏晋以来立法和注律的经验，不仅对主要的法律原则和制度做了精确的解释与说明，而且尽可能引用儒家经典作为律文的理论根据。唐代在立法了除了这部唐律，还有一部完成与唐玄宗时期的记载着王朝典章制度的法规汇编《唐

六典》。关于唐律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，唐律是中华法系的代表，按照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，“中华法系”也是一个重要的概念，要将其与唐律结合起来理解。法系是西方法学家发明的一个概念，是指在一个（超过一个国家以上的）地域所遵循的共同的法律制度。在历史上，以唐律为代表的整个东亚，包括当时的日本、朝鲜、越南等都在适用这样一套法律制度，所以西方人把以唐律为代表的中国法律称为“中华法系”。中华法系是世界法律文化中很独特的代表，最能够体现中华法系内容、结构和原则特点的恰恰就是唐律。所以要将这两个概念关联起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